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27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莊承勳

被告 邱明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肆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叁萬肆仟零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起駛時，因疏未注意車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與原告保戶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三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俊廷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6,55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及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均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乙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保戶元三公司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保險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35頁、第39-47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後，自得依法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查原告修復系爭車輛費用為7萬6,557元，其中鈹金5,410元、烤漆2萬3,960元、零件4萬7,187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3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2月（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事故發生日107年5月15日止，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719元（計算式：4萬7,187元 $\times 1/10 = 4,7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鈹金5,410元及烤漆2萬3,96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4,089元（計算式：4,719元 $+ 5,410$ 元 $+ 2$ 萬3,960元 $= 3$ 萬4,089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4,089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8 年 4 月 3 日（見本院卷第 5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條第 2 項：

第 438 條至第 445 條、第 448 條至第 450 條、第 454 條、第 455 條、第 459 條、第 462 條、第 463 條、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3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